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授予日2018年1月18日）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授予日2019年1月25日）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61人外，其余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其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公司将依照《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应限制性股票。

我们同意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在规定时间内实施。

二、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012,4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04,761股调整为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069元/股。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援朝 王迁 薛爽

2021年1月11日